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A股股票代码: 601238 H股股票代码: 02238)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会议须知

为确保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持股证明、身份证件及/或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2026年1月23日13:30-14:00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请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现场投票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14:00开始

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T2栋一楼102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冯兴亚先生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二、通过大会议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股东投票表决、股东提问及回答

五、大会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六、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七、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八、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现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 名，尚空缺一名董事。

经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建议补选公司董事，并提名总经理閻先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gac.com.cn)。

以上，请股东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閻先庆先生：1973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望汽车技术（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汽国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发展本部本部长，广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本部本部长，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下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独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第二章 独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p>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儿媳女婿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前款第（四）至（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p>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p> <p>(八)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p> <p>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前款第（四）至（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文化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 其他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文化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做出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做出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p>第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p> <p>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p>第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p>第十三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p>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p>第十三条</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起。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p>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及履职方式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p>	第四章 独立董事职责与履职方式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p>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及履职方式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	第四章 独立董事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工作条件		第五章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履职保障
第六章 独立董事义务及法定责任	<p>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忠实履行以下义务：</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p>	第六章 独立董事义务及法定责任	<p>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独立董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独立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独立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的近亲属，独立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独立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原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实施。原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详细公告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gac.com.cn)。

以上，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本制度在实际执行中，需遵守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p>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本制度在实际执行中，需遵守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p>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p>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p>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p>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十一) 授出、接受、行使、转让、终止或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 购买或提供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 销售或购入产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接受或共同劳务及其他服务;</p> <p>.....</p>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p>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p> <p>(一)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p> <p>(二) 成本加成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时，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一般为成本的4%—6%)以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p> <p>(三) 协议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确切的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p>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p>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等交易条件。</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p>成本加成定价的时，可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p> <p>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p>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p>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p>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p>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p> <p>(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p>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p> <p>(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增加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p>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增加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的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不超过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的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删除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p>第二十七条 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p>(一)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值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p>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p>到或超过 20% 的；</p> <p>(二)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三)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事项。</p>		
第五章 关联交易	增加	第五章 关联交易	<p>第三十条 除本制度规定外，公司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连人士及“关连交易”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p> <p>若《香港上市规则》与公司其他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上市规则或本制度存在任何抵触或者分歧，以更严格的标准执行。</p>
第五章 回避制度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p>	第六章 回避制度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第五章 回避制度	<p>第三十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董事会法定人数，该董事也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 情况下除外。</p> <p>第三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履行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披露义务。</p>	第六章 回避制度	删除
第六章 信息披露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p>	第七章 信息披露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p>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 销售产品、商品；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p> <p>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 销售产品、商品；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五) 存贷款业务。</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六章 信息披露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第七章 信息披露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第六章 信息披露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单介绍各单项交易和累计情况。</p> <p>.....</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的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公司应当在签定协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按照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p>	第七章 信息披露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的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送上交所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符合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包含本数；“以下”、“超过”、“高于”、“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包含本数；“过”、“超过”、“高于”、“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A+H股上市后生效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详细公告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gac.com.cn)。

以上，请股东会审议。